

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
(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沪产学研奖字〔2024〕1号

关于开展2024年“上海产学研合作
优秀项目奖”评选的通知

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

“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是经上海市科委批准、国家科技部备案，本市唯一的此类奖项，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提名奖若干，每年评选一次。优秀项目评选后，主办方举行颁奖大会，市领导和市有关部门领导出席颁奖，市主流媒体作宣传报道，同时精选典型案例，编辑出版，扩大影响。

一、评选条件

被评选的项目应是在本市产学研合作中取得优异成果的项目。

申报基本条件：

(一) 项目的技术创新性；

(二) 项目的产学研合作特征明显；

(三) 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突出。

二、推荐、申报方式

本评选采用推荐、申报方式。推荐系指各项目主体单位归属的上级单位的择优选送；申报系指项目主体单位或被上级单位推荐的项目主体单位的具体申报。

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以下简称“科促会”）会员企业可直接申报。

三、推荐、申报资格

（一）项目主体

1. 被推荐、申报项目的单位必须具有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外省市、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含本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在本市注册。

2. 申报时须经合作方同意。

3. 每个主报单位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二）项目时限。推荐或申报的项目必须是近五年之内立项并实施的项目。

（三）信用要求。推荐或申报的项目主体单位及合作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推荐、申报步骤

（一）通知发布。本通知主要通过科促会 www.t91.com 网站、公众号、“解放日报”、“科技报”等媒体及相关上级单位等渠道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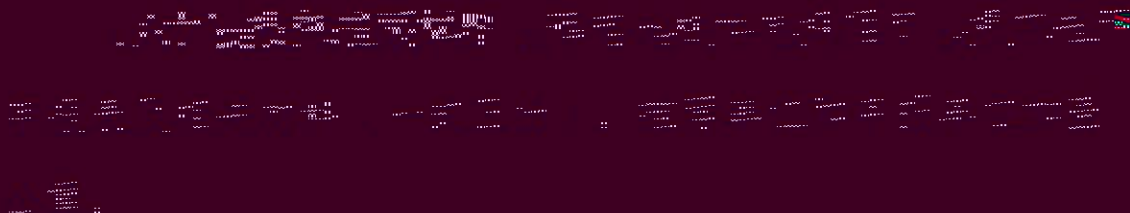
（二）意向告知。拟申报单位，应于4月10日前向科

促会反馈申报意向。

(三) 申报培训。对提出申报意向的单位，科促会将于4月22日至30日，分批集中培训，详细告知申报手续、要点等。

(四) 正式申报。申报单位可进入科促会网站的“产学研奖”栏目，填报申报表，截止日期为5月31日。

(五) 主办方预审。科促会对申报项目作初步审核，审核结果通过科促会网站等方式告知申报单位。



附件一为《上海市产学研合作创新奖申报指南》

附件二为《上海市产学研合作创新奖申报中申报单位须知》

附件三为《上海市产学研合作创新奖申报网站》

联系人：虞 周

电 话：23188427 12611002502



南京